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 遵守上市規則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溫偉儀先生(「溫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該項任命」)。

溫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溫偉儀先生，五十六歲，於金融及投資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曾出任高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助理董事。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間，溫先生曾任職CS第一波士頓(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現稱瑞士信貸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離職前最後擔任股票銷售部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任職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現稱銀河 — 聯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離職前最後擔任董事及機構銷售部主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溫先生曾任職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間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其離職前最後擔任法人部主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間，溫先生曾任綠庭東園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理，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間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其後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出任天易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溫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自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統計及數學學士學位。

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溫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可由任何一方發給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溫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按其相關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溫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溫先生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以下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有關變動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 (a) 溫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非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c) 執行董事李嘉豪先生不再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遵守上市規則

於作出該項任命後，本公司已遵守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董事會目前已如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熱烈歡迎溫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沛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及李嘉豪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及張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偉基先生、謝嘉政先生及溫偉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